

## 2018年中级《经济法》游文丽老师刷题内容

以下讲义内容由游文丽老师整理，题目均来自中华会计网校2018年中级会计职称经济法《经典题解》辅导书。

《经典题解》辅导书由游文丽老师主编，围绕常见的考点，精心选择了大量的真题、例题和练习题帮助考生提高复习质量。如需购买，请进入中华会计网校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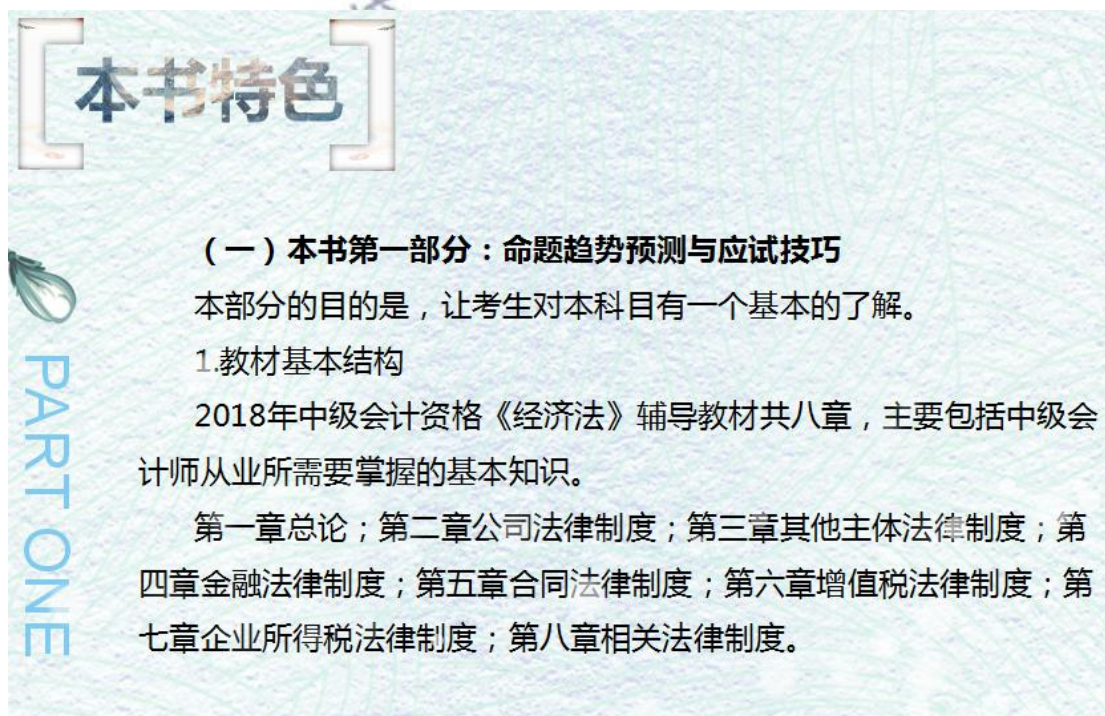
### 【讲义】



**本书特色**  
• Book features

“自由选择 改变未来”  
中华会计网校

作为中华会计网校倾心推出的中级会计师职称考试辅导丛书之一的《中级经济法-经典题解》，围绕常见的考点，精心选择了大量的真题、例题和练习题帮助考生提高复习质量。



**本书特色**

**（一）本书第一部分：命题趋势预测与应试技巧**  
本部分的目的是，让考生对本科目有一个基本的了解。

1.教材基本结构

2018年中级会计资格《经济法》辅导教材共八章，主要包括中级会计师从业所需要掌握的基本知识。

第一章总论；第二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三章其他主体法律制度；第四章金融法律制度；第五章合同法律制度；第六章增值税法律制度；第七章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第八章相关法律制度。

PART ONE

### 2.各章分值分布及难易度

各章名称	分值分布	考试题型	难度指数
第一章总论	6—8分	单、多、判	★★
第二章公司法律制度	16—18分	单、多、判、简、综	★★
第三章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6—12分	单、多、判、简	★★
第四章金融法律制度	11—19分	单、多、判、简	★★

### 2.各章分值分布及难易度

各章名称	分值分布	考试题型	难度指数
第五章合同法律制度	15—19分	单、多、判、简、综	★★★
第六章增值税法律制度	8—18分	单、多、判、简、综	★★★
第七章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0—19分	单、多、判、简、综	★★★
第八章相关法律制度	6—9分	单、多、判	★

### 3.2018年教材变化

与2017年教材相比，2018年教材进行了比较多的修改，实质性变动主要是：

第1章：由原来的四节变为三节，简化了主体部分的叙述。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对诉讼时效部分进行了重大调整。

第2章：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解释（四）》进行了局部调整。

第4章：删除了第一节商业银行法律制度全部内容。

### 3.2018年教材变化

第5章：删除了第九节中原“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全部内容。

第6章：由于营业税全部改征增值税，主要对征收范围和税率进行重新编写。

第7章：主要对税收优惠部分进行了局部调整。

第8章：主要修改是，删除了原第三节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和第六节财政监督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法律制度。

### （二）本书第二部分：核心考点精析及习题训练

通过真题和例题，让考生逐步进入各考点的学习。

（1）考题分析。简单介绍本章概况，了解本章分值和考试题型，通过统计历年考试涉及到的考点，可以看出哪些考点出现的频率比较高，提示今年教材有哪些变化。

（2）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①经典例题。列举近几年考试真题，了解出题思路，掌握解题方法。

②考点精析。提炼本考点所需掌握的重点内容。

③阶段性测试。学习过程中的自我检查，了解自己的学习效果。

（3）本章综合练习。通过练习题，对本章内容做一次全面的复习。

### （三）第三部分跨章节综合题演练和第四部分机考通关题库演练

本部分的目的是，让考生通过一定量的做题，检查自己的学习效果，找出自己的薄弱环节，以便于有针对性的加强复习。

## 备考建议

### (1) 以官方教材为准，以应试辅导教材为辅助

考生复习时应以大纲为线索，精读教材。在学习时，对于教材中的难点和重点认真地阅读，并通过阅读辅导教材以及做练习题加以理解和记忆。

### (2) 对于重点内容要重点掌握

在经济法的考试中，有些考点出现在考题中的次数比较多，复习时对这些内容要多加关注。一方面做一定量的练习题进行训练，另一方面还要研究历年考题的出题点，掌握出题的规律，熟悉答题方法，准确把握复习的难度和侧重点。

### (3) 在理解的基础上融会贯通

考生在学习时，对知识点要善于归纳比较。理清各概念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并加强练习。

### (4) 有些内容需要死记硬背

本科目教材中有许多列举性的规定，很多条规定排列下去，没有什么规律，但往往又是考试经常出现的内容。如果不是先天就具有过目不忘的本领，建议一方面花一些时间通过熟读教材去记忆，另一方面通过做练习题加深印象。

### (5) 合理安排时间

考生用于复习的时间是有限的，只看书不做题，或者只做题不看书，肯定都是不行的。所以在复习时，建议考生根据自己的学习习惯和工作情况合理安排时间。对于2018年的考试，建议考生为自己准备好充足的学习时间和复习时间，做好适合自己的学习规划，例如几月几日之前完成第几章。千万不要将经济法放在最后1个月才开始学习，特别是法律基础薄弱的考生。请广大考生尽量做到提早学习，抓紧准备。

最后，预祝参加2018年参加中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的考生朋友们梦想成真！

下页为试题

【经典题解·第 14 页·例题·多选题】

1. (2017 年) 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审判监督程序启动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

- A.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 发现确有错误的, 有权提审
- B.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生效的判决, 发现确有错误, 认为需要再审的, 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 C.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 发现确有错误的, 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 D. 当事人对已经生效的判决, 认为确有错误的, 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答案】 ABCD

【真题解读】 本题考核审判监督程序。这类题型经常会出现, 难度在于将一段法律规定拆分成四个选项来表述, 相对于解答四道判断题。对于这样的多项选择题, 任意一个选项判断错误都不能得分。

【经典题解·第 38 页·例题 1·单选题】

2. (2017 年) 张某、王某、李某、赵某出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 (下称甲公司), 出资比例分别为 5%、15%、36%和 44%, 公司章程对股东会召开及表决的事项无特别规定。下列关于甲公司股东会召开和表决的表述中, 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 A. 张某、王某和李某行使表决权赞成即可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 B. 张某有权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 C. 王某和李某行使表决权赞成即可通过解散公司的决议
- D. 首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由赵某召集和主持

【答案】 D

【真题解读】 本题考核股东会会议制度。作为一道单选题, 考核了股东会的三个要点: (1) 特别决议; (2) 临时会议; (3) 股东会的召集和主持, 拿到这一分的“工作量”是很大的。这道题给出了四个股东及相应的出资比例, 看起来比较复杂。由于本题是单选题, 可以先考察简单的选项,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赵某出资最多, 选项 D 正确, 其他选项就可以不看了。

【经典题解·第 38 页·例题 2·单选题】

3. (2017年) 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表述中, 不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 A.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 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 B.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设立
- C.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 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
- D.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中须有半数以上为中国公民

**【答案】D**

**【真题解读】** 本题考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本题属于反向提问, 问的是“不”符合规定的情形。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选项D当选。

**【经典题解·第83页·例题1·单选题】**

4. (2017年) 下列关于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表述中, 不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 A.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 同等条件下, 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 B.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其他合伙人既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视为同意
- C.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 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D. 合伙人之间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 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答案】B**

**【真题解读】** 本题考核合伙企业财产。在合伙企业中, 财产份额的转让是一件很重要的事, 是考试中经常出现的考点。注意到本题要求指出的是“不”符合规定的。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其他合伙人既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不得转让。因此选项B说“视为同意”是不对的。

**【经典题解·第83页·例题2·单选题】**

5. (2017年) 赵某、刘某、郑某设立甲普通合伙企业(下称甲企业)。后赵某因个人原因对张某负债100万元,且其自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张某欠甲企业50万元。下列关于张某对赵某债权实现方式的表述中,不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张某可以其对赵某的债权抵销其对甲企业的债务
- B. 张某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赵某在甲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 C. 张某不可代位行使赵某在甲企业中的权利
- D. 张某可请求将赵某从甲企业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答案】A

【真题解读】本题考核普通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本题也是考试中经常出现的考点,同样注意到本题要求指出的是“不”符合规定的。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不能损害合伙企业的利益,选项A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经典题解·第115页·例题1·多选题】

6. (2017年)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凡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下列情形中,属于重大事件的有( )。

- A. 公司分配股利的计划
- B.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 C. 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决定
- D. 公司涉嫌违法受到刑事处罚

【答案】BCD

【真题解读】本题考核持续信息公开。证券法律制度中的“重大事件”有很多条,尽量背下来,属于常考点,有时在综合题中也会出现。本题选项A有一定的迷惑性,但属于内幕信息,不是重大事件。

【经典题解·第115页·例题2·多选题】

7. (2017年)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汇票不得背书转让的有( )。

- A. 汇票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
- B.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

- C. 汇票被拒绝付款的
- D. 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答案】ACD

【真题解读】本题考核汇票的背书。票据是文义证券，一切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都是通过票据上的记载来体现。票据的记载事项可以说是必考内容，应当熟练掌握。选项B中的“付款日期”属于相对应记载事项，没有记载不影响票据行为。

【经典题解·第164页·例题1·单选题】

8. (2017年) 吴某与考上重点中学的12岁外甥孙某约定，将其收藏的一幅名画赠与孙某。下列关于吴某与孙某之间赠与合同效力的表述中，符合合同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合同无效，因为孙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合同效力待定，因为吴某可以随时撤销赠与
- C. 合同有效，因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孙某可以签订纯获利益的合同
- D. 合同效力待定，孙某的法定代理人有权在一个月内追认

【答案】C

【真题解读】本题考核合同的效力。法律规定中的“但书”往往容易出现在考题中，学习中应当加以注意。本题中12岁的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他们订立的合同，不像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那样产生直接的法律效果。本来应当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经典题解·第164页·例题1·单选题】

9. (2017年) 陈某向王某购买货物，价款为10万元。合同订立后，陈某向王某支付了2万元作为定金。交货期限届满后，因为第三方供货迟延，致使王某只向陈某交付了一半的货物。陈某因此主张适用定金罚则，要求王某承担定金责任，王某不同意。下列关于是否适用定金罚则的表述中，符合担保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不适用定金罚则，因为是第三人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完全履行
- B. 适用定金罚则，因为王某未完全履行合同，应双倍返还定金4万元
- C. 不适用定金罚则，因为王某已经履行了部分债务



D. 适用定金罚则，因为王某未完全履行合同，应当按照未履行部分占合同约定内容的比例，承担定金责任 2 万元

【答案】D

【真题解读】本题考核定金。本题四个选项，两个说“适用”两个说“不适用”，题中王某确实违约了，而且没有免除责任的情形，所以选“适用”。因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可以适用定金罚则；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因为王某交付了一半的货物，属于不完全履行，应当按照未履行部分所占合同约定内容的比例，适用定金罚则。

【经典题解·第 215 页·例题·单选题】

10. (2017 年)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下列行为中，不应视同销售的是 ( )。

- A. 将购进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
- B. 将自产的货物分配给股东
- C. 将自产的货物无偿赠送给其他单位
- D. 将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

【答案】A

【真题解读】本题考核视同销售。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特别是增值税视同销售是历年考题中的热点，应当熟练掌握。另外注意本题的要求是指出“不”视同的选项。

【经典题解·第 244 页·例题 1·单选题】

11. (2017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的下列支出或损失，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的是 ( )。

- A. 支付给投资者的股息
- B. 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
- C. 购买劳动保护用品的合理支出
- D.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利息支出

【答案】A

【真题解读】本题考核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属于必考项目，必须熟练掌握，这些内容也是主观题中的核心内容。

【经典题解·第 245 页·例题 2·多选题】

12. (2017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企业提供劳务确认收入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 A. 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的收费, 应根据开发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 B. 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 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
- C. 商品销售附带安装的安装费, 应根据安装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 D. 广告的制作费, 应根据制作广告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答案】ABD

【真题解读】本题考核收入时间的确认。属于常考内容, 应当掌握。

【经典题解·第277页·例题·多选题】

13. (2017年) 根据商标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情形中, 不得申请商标注册的有( )。

- A. 丙公司拟使用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申请商标注册
- B. 甲公司拟使用“红十字”标志申请商标注册
- C. 丁公司拟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申请商标注册
- D. 乙公司拟以自己未作为商标使用的某产品的通用名称申请商标注册

【答案】ABCD

【真题解读】本题考核商标合法原则。不得申请商标注册的情形在教材中有列举性的规定, 内容比较多。经济法考题中, 有一些是单纯考察记忆力的题, 例如日期、比例等等, 解答这样的题主要靠记忆。

